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州市文化局

泉教德〔2009〕6号

关于组织观看影片《5·12汶川不相信眼泪》 暨学生观后感征文比赛的通知

鲤城、丰泽、洛江区委宣传部、教育局、文化局、市直学校：

影片《5·12汶川不相信眼泪》以纪实手法再现了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地区遭遇的特大地震灾难和中国人民不屈不挠、团结一致的抗震救灾场面。摄制方用镜头记录下大量真实感人的故事，再现了中国人民非凡的勇气、无私的爱心、顽强的意志和无穷的力量，讴歌了灾区人民在面对巨大灾难时坚强勇敢的品质，颂扬了救援部队大无畏的精神，表现出全国人民群众志成城、抗震救灾的决心。该影片具有较高的思想、艺术质量，对于构建和谐社会、鼓舞群众精神、

振奋民族意志，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根据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认真做好影片 5·12 汶川不相信眼泪 宣传、发行、放映和组织观看工作的通知》，为激励广大青少年学生进一步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推进防震减灾教育和生命安全教育，为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自己美好家园而努力学习、奋发成才，决定组织市区中小学生观看影片《5·12 汶川不相信眼泪》暨学生观后感征文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展映时间：从 3 月 22 日开始至 4 月 10 日结束。
- 二、征文时间：从 3 月 25 日开始至 4 月 20 日结束。
- 三、展映地点：泉州影剧院（联系电话 22858331、22379286，小李）

四、要求：

- 1、各地各校要把这次活动作为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教育，推进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生命安全教育的一次重要活动，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并注意学生安全。
- 2、泉州影剧院要做好放映准备，安排好放映场次，同时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师生安全。
- 3、市区中小学生的观后感征文以电子稿形式直接发送泉州德育网（www.qzdy.cn）“影片《5·12 汶川不相信眼泪》观后感征文”专栏。主办方将从来稿中分别评出中学组、小学组一等奖 15 名、二等奖 25 名、三等奖 35 名，教师指导

奖等次将对应所指导学生获奖等次授予。

附件：关于认真做好影片《5·12汶川不相信眼泪》宣传、发行、放映和组织观看工作的通知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文化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

主题词：教育 影片 征文 通知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厅，市委办、市政府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7年9月5日印发

附件：关于认真做好影片《5·12汶川不相信眼泪》宣传、发行、放映和组织观看工作的通知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福建省文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福建省广播电视台
福建省总工会
共青团福建省委

闽文市〔2009〕7号

关于认真做好影片《5·12汶川不相信眼泪》宣传、发行、
放映和组织观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局、机关工委、文化（文化与出版）局、广电局、工会、团委，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大中专院校、各中小学校：

2008年5月12日，我国四川汶川地区遭遇百年不遇的特大地震灾难，震颤了全中国，震惊了全世界。在巨大灾难面前，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中华民族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共克时艰、抗震救灾，取得艰难而伟大的胜利，也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亲民爱民，及中国人民不屈不挠、团结一致的优良品质。日前，中国首部反映这段感人难忘的抗震救灾历史的纪实电影《5·12汶川不相信眼泪》已送审通过，并获有关部门高度评价。影片即将在全国上映，我省各地近期也将隆重上映。

影片《5·12汶川不相信眼泪》，是峨眉电影集团与西部电影集团合作拍摄的抗震题材故事影片。该片以纪实手法，全部采用实景拍摄。摄制方在地震发生后的第三天就到达灾区开始创作，用镜头记录下大量真实感人的故事，再现了中国人民非凡的勇气、无私的爱心、顽强的意志和无穷的力量，传递一种坚强乐观的精神，讴歌了灾区人民在面对巨大灾难时坚强勇敢的品质，颂扬了救援部队大无畏的精神，表现出全国人民群众志成城、抗震救灾的决心。该影片具有较高的思想、艺术质量，对于构建和谐社会、鼓舞群众精神、振奋民族意志，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有力的促进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教育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现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大力支持、积极推动电影《5·12汶川不相信眼泪》的宣传、组

织、发行和放映工作。要努力扩大影片的发行放映规模，充分发挥影片的社会效益和宣传教育作用，营造团结一心、平安和谐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宣传部、机关工委、文化（文化与出版）局、广电局、工会、团委要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和群众观看《5·12汶川不相信眼泪》这部影片。要把观看影片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谐文化、巩固共同理想、弘扬中华文化和推进抗震救灾教育的生动教材，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坚定理想信念，为全面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做出贡献。

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广大师生观看影片，引导青少年学会避险自救，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增强守护生命的意识，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理念。

三、各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网站等新闻单位要配合影片的发行放映，积极做好宣传和评论工作。要借助此次放映活动，结合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大好形势的宣传要求，进一步深入作好灾后重建的宣传工作。

四、福建省电影公司要精心组织好片源，保证及时提供拷贝和宣传品；各放映单位要优先排映，认真做好影片的宣传、放映和组织观众工作，保证放映质量，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扩大影片的社会影响。

（联系电话：0591-87530102）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文化厅

中共福建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广播电视台

共青团福建省委委员会

福建省总工会

二 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宣传 观看 电影《5·12汶川不相信眼泪》通知

福建省文化厅 2009年1月22日印发